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黃大仙「安全小社區」比賽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、職業安全健康局

4. 申請款額：\$100,000-

5. 計劃性質：

研討會/講座/展覽

旅遊

體藝訓練/比賽

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

聚餐

文藝欣賞會

環境改善

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

日/宿營

推動地方行政活動

其他：安全社區宣傳教育

6. 計劃內容*：

黃大仙區已於2011年獲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為全球第227個國際安全社區。為使持續宣揚安全社區的訊息，本會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協助，於黃大仙區舉辦「安全小社區」比賽，希望透過全區性的比賽，從社區層面加強屋苑的安全意識，同時亦促進屋苑、居民與社區之間的緊密聯繫，為屋苑內的員工及居民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及居住環境，培育安全文化。

比賽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制定指引及準則，例如屋苑的安健設施、屋苑的管理、屋苑員工的工作健康安全、屋苑的安全健康教育、各項風險評估等，而比賽設有不同的組別，分別為：

- 1) 公共屋邨
- 2) 租置屋邨及居者有其屋
- 3) 私人住宅樓宇

所有黃大仙區內的大廈/屋苑/公屋/居屋均可參加比賽，比賽於各組別設冠、亞、季軍及最多兩名優異獎，參加者費用全免。

日期	項目
7月初/2011	邀請區內各大廈參賽
7月下旬/2011	舉辦安全社區講座，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專業人士講授成為安全小社區的指引及準則
9月至10月/2011	進行屋苑評審，並綜合評審得分及確定得獎名單
1月/2012	頒獎、安全社區座談交流會、邀請專業團體作專題分享及屋苑參觀活動

7. 目標*：

向黃大仙區內的各屋苑及住戶，宣傳安全社區的重要性及從社區層面培育安全文化，讓他們瞭解締造安全社區須各人的努力，並鼓勵住戶積極參與，共同締造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-進行講座、評審、頒獎、交流會、專題分享及參觀、張貼/掛海報、橫額等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7 月 初 至 2012 年 1 月

時間： 由上午/中午 時 分至上午/下午 時 分

地點： 黃大仙區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約700人次

表演者/講員 10-20 人

觀眾 300 人次

參加者 300 人次

義工 20-30 人

嘉賓 (a) 收 費 --- 人
(b) 不收費 50 人

其他 _____ 人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 黃大仙區內的大廈/屋苑/公屋/居屋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
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15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14-15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= _____ 元 x _____ 人
= ____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,可增附頁):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A3 海報製作	\$4	800	\$3,200	\$3,200	13.2%		
2.	橫額製作 8 尺 x3 尺	\$250	40	\$10,000	\$10,000			
3.	單張及報名表製作	\$3.5	500	\$1,750	\$1,750			
4.	郵費	\$1.4	1000	\$1,400	\$1,400			郵寄邀請信及 報名表格
5.	評審: 24 座小巴租用	\$1,500	2	\$3,000	\$3,000			
6.	評審員: 茶點/飲品	\$50	20	\$1,000	\$1,000			
7.	評審: 印刷調查評分 表	0.5	5,000	\$2,500	\$2,500			
8.	評審: 工作人員津貼 (非職員薪金)	\$40/小時	8 小時 X 10 天	\$3,200	\$3,200			只負責發送及 回收調查評分 表及回收箱到 黃大仙區內的 屋苑、屋邨等
9.	評審: 資料處理及報 告撰寫 (需報價)	---	---	\$14,000	\$14,000			外判工作, 數 據處理及研究
10.	座談會: 茶點/飲品	\$20	50	\$1,000	\$1,000			
11.	座談會: 紀念品	25	200	\$5,000	\$5,000	5%		贈予每位座談 會參加者
12.	座談會: 場地佈置及 音響 (租用)			5,000	5,000			外判工作
13.	臨時幹事(全職)	\$9,000/ 月	2 個月	\$18,000	\$18,000	22.8%		
14.	工作人員	\$40/小時	8 小時 X 15 人	\$4,800	\$4,800			於講座、評 審、座談會中 協助活動進行
15.	得獎者名冊製作 (禮物) 註二	30	500	\$15,000	\$15,000	15%		於座談會及領 獎典禮上派發 予參賽者及觀 眾
16.	得獎者獎牌、獎狀	\$300	20	\$6,000	\$6,000	6%		
17.	協辦團體紀念品	150	10	\$1,500	\$1,500	1.5%		
18.	雜項	---	---	\$3,650	\$3,650			
總額:				\$100,000	\$100,000		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,請說明海報的尺寸,單色或多色(列明2色、3色或4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,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備註:「安全小社區」比賽頒獎典禮於本會2012年的嘉年華中舉行。

註一: 宣傳總開支項目1+2 = 共\$13,200 (13.2%), 超過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。
註二: 禮物支出項目15 = 共\$15,000 (15%), 超過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

英文：WONG TAI SIN DISTRICT HEALTHY & SAFE CITY COMPANY LIMITED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\$50,000

日期：7月/2011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鄧鳳琪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Ms TANG Fung-ki, Ivy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鄧鳳琪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Ms TANG Fung-ki, Ivy</u>
職位： <u>義務秘書</u>	職位： <u>義務秘書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3517 3868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3517 3868</u>
傳真號碼： <u>3517 3688</u>	傳真號碼： <u>3517 3688</u>
電郵地址： <u>tangfk@ha.org.hk</u>	電郵地址： <u>tangfk@ha.org.hk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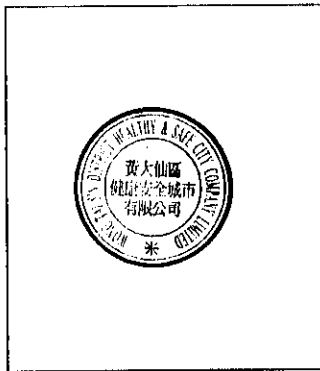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註：鄧鳳琪女士

職位：義務秘書

簽署：鄧鳳琪

日間聯絡電話註：9444 6431

日期：16-5-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黃可宜

電話：9444 6431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124 號
2. 通訊地址 : 同上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
3. 電話 : 9444 6431 4. 傳真 : 3517 3688
5. 成立日期 : 2007 年 8 月 30 日
6. 本機構是 :
- 根據《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- 為 黃大仙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_____ 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_____ 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 人	(每名會員費 _____ 元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: <u>社區贊助</u>		
機構服務宗旨 : <u>於黃大仙區內推廣健康及安全訊息</u>		
服務對象 : <u>黃大仙區居民</u>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：鄧鳳琪女士 職位：義務秘書 電話：3517 3868
地址：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124 號 傳真：3517 3688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黃可宜 職位：執行幹事 電話：9444 6431
地址：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124 號 傳真：3517 3688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「國際安全社區」確認 典禮暨「有『營』食客」 嘉年華	29/1/2011	\$200,000	
2.	響應世界衛生日-社區 防跌千歲太極嘉年華	10/4/2010	\$70,000	
3.	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-社區診斷(第二階段)	4/2010-8/2010	\$130,000	